

# 数学科学学院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

## 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一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博推荐工作，引导学生投身学术研究，优化我院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以及学校《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办法》（杭电研[2026]128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研究生导师代表，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七人。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推荐和选拔录取工作。

### 二、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以攻读我校博士学位为目标，专业基础扎实，成绩优良，有突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本科专业须满足和符合博士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

4.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要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资格条件。

### **1、I 类推免生**

(1) 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 CET4 $\geq$ 460 分或 CET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6.0，或 TOEFL $\geq$ 80 分，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 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课内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4.0 以上或位列专业前 40%，绩点计算方法按学校当年推免文件为准。

### **2、II 类推免生**

(1) 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 CET4 $\geq$ 425 分，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 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50%，绩点计算方法按学校当年推免文件为准。

(3) 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之一：

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高等级奖项；或以第一作

者（并列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成果须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且与申请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为申请推免报名截止时间的上月月末（具体以当年申请推免通知中的规定为准），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发文，论文为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获得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项，其余 A 类甲等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项。

在上述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中，团队获奖的推免名额实行限额推荐。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成员排序前六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其余竞赛获奖成员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国家级竞赛杯奖、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金银铜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冠亚季军限推三名 II 类推免生；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限推两名 II 类推免生；其余获奖团队限推一名 II 类推免生。团队获奖学生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教练组提供的排序证明为准，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须提交承诺书，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

学校认定的期刊级别，以学校科研院最新规定为准。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B 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Regular paper)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况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

警名单》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

（4）标志性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须经三名本校教授联名鉴定成果水平及其原创性，学生申请材料和鉴定材料须公示（公示期至少 3 天）。

### 三、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平时学业成绩、获奖情况及研究与创新能力复核，计算出推免生的综合成绩并按高低排序后，在学院内向学生公示。经过 3 天公示期，确定本硕博一体化推免生初选名单并上报学校。

综合成绩（百分制）=外语测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0.2+面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0.8

学院成立面试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术专业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进行考核。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当综合成绩相同时，按面试成绩的高低排序，择优推荐。

### 四、其他

1. 其他具体要求请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遴选办法（杭电研[2026]128 号）》等学校规定执行。

2. 本细则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最新政策不符，以上级政策为准。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